附件1： **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硕（MAP）优秀实习生**

**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提高MAP学生培养质量，增强MAP学生实习实践效果，鼓励和表彰实习实践过程中成绩优秀、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. 评选对象与条件

1.MAP在籍在读学生。

2.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，完成专业实习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 1.实习态度：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服从实习安排。

 2.实习成果：在实习过程中能联系实习内容使用正确的心理学方法开展实践研究，个人实习资料齐备，实习报告质量较高。实习成果被实习单位、项目组采用，或对服务对象产生积极良好的效果者优先。

 3.综合考核：工作责任心强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富有团队精神，获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好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 1.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自愿申报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（含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实习生申请表》、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报告、实习成果被实习单位、项目组采用，或对服务对象产生积极良好效果的证明材料、其他能体现实习成果的材料。）

2.MAP方向负责人组织评选本方向优秀实习生候选人。MAP方向负责人提交本方向实习总结报告。

 3.MAP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优秀实习生材料，确定优秀实习生名单，审核各方向实习总结报告。

4.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查备案。

四、评选比例与奖励

　1.优秀实习生总人数控制在本年度参评的MAP各年级在籍在读学生总人数的15%。

 2.学部为优秀实习生颁发优秀实习生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

 心理学部 2017年11月